

我國海洋生態保育業務經費編列與執行成效探討

肆、結論與建議

經探討近年我國海洋生態保育業務經費編列與執行成效，容有持續強化精進之處，包括：

- 一、109 年發布「向海致敬-臺灣友善釣魚行動方案」及逐年編列友善釣魚經費，惟主責機關海保署尚未全面盤點 157 處釣點之相關管理情形、各涉海洋事務主管機關迄未訂定垂釣區之相關規定、開放釣點漁港數之涵蓋率未及 2 成、海洋保育網(iOcean)垂釣回報情形減少且集中部分市縣，又海保署尚未制定非商業魚種之資源管理計畫等情事，允宜落實相關管理，俾提高執行成效。
- 二、海保署接續環境部辦理海域水質監測，部分監測頻率較環境部略減，漁港水質檢測達成率尚待賡續追蹤，又新興污染物如全氟化合物等及港口底泥之重金屬監測作業等尚待賡續精進，並強化各市縣建置自動化監測機制，另允宜參考國際標準研訂相關海灘及養殖水質標準。
- 三、近年海洋污染防治經費成長顯著，海洋污染案件增加，及應變層級概呈升高，復迄 114 年 3 月底止，海洋污染裁罰及求償金額之收繳比例均未逾 5 成，允宜賡續結合航港局強化相關預防與管理措施。
- 四、108 至 114 年度海洋保育業務經費以獎補助費及委辦費逾 8 成為主且規模逐年遞增，惟部分計畫型補助案辦理情形未臻周全，如：海洋保護區經營管理與維護計畫之未申請市縣占比 57.89%、申請計畫中不及格占比達 61.54%等；另海洋保育相關網站平臺之瀏覽人次及回報筆數尚有提升空間，允宜研議整合提供單一窗口服務並加強推廣。

(分機：1932 陳如慧)